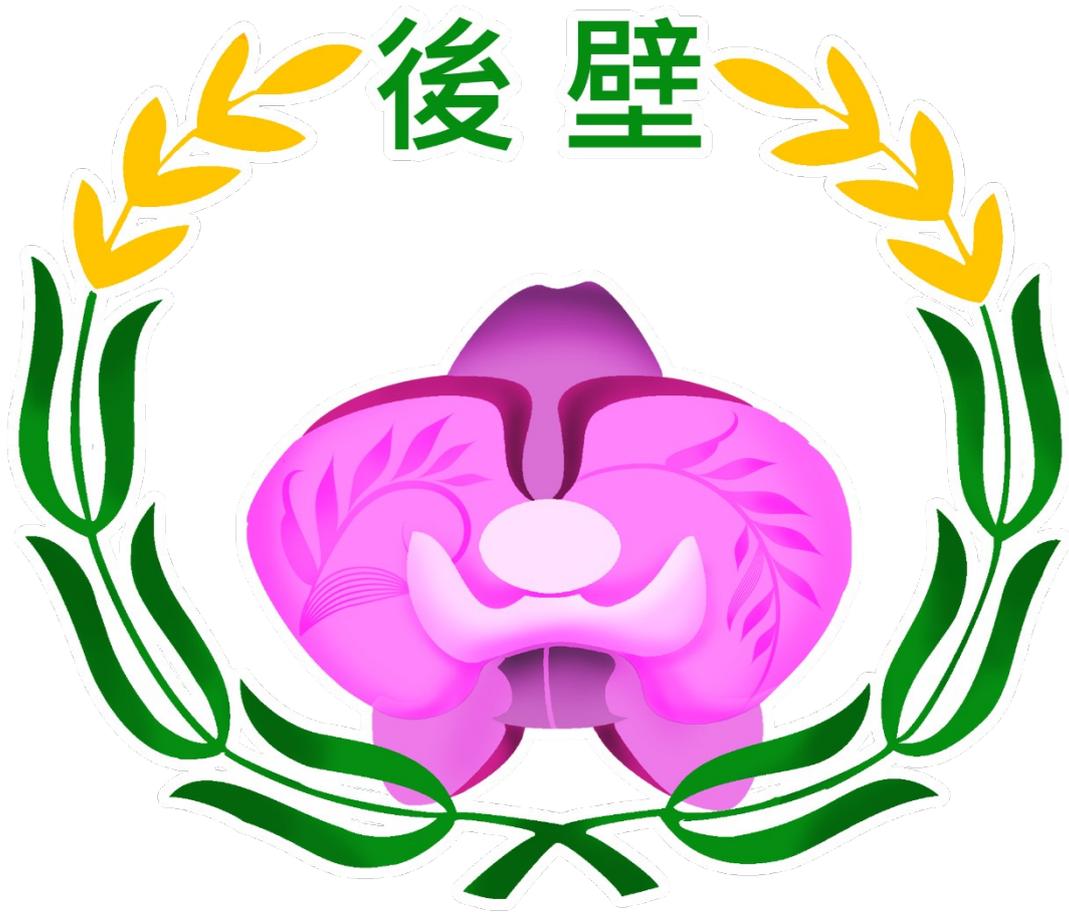


後壁區公所 112 年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案例類型：	
一、採購人員收受回扣案	4
二、工程採購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8
三、預防過失洩密與落實門禁管理	11

前言

2015年9月25日的釋字732號解釋，是林錫堯、池啟明、

蔡清遊及李震山四位前大法官作成的最後一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在這號解釋出具了一份協同意見書，最後一個標題是：曲終—「任性者」的獨白。抒發了他八年來的感觸（略以）：「本件解釋是本席忝列釋憲成員八年任期內，所參與作成的最後一號解釋（自釋字第六三四號解釋以降）爾後自可揮別與自己的言語、文字、理念艱辛搏鬥的歲月此時此刻，願借旅居紐西蘭已故的華語詩人顧城（1956-1993）所寫『我是一個任性的孩子』詩中的幾句，表達本席參與違憲審查一直以來所抱持的心境：

『我是一個任性的孩子

我想塗去一切不幸

我想在大地上

畫滿窗子

讓所有習慣黑暗的眼睛

都習慣光明』。¹

而「讓所有習慣黑暗的眼睛都習慣光明」或許也是廉政防貪指引的初衷。希望藉由召開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提案討

1 <https://www.facebook.com/legal.taiwan/photos/a.896631250394420/2338383982885799/?type=3>

論，與會人員深度參與，彼此腦力激盪，掌握機關廉政風險，針對風險業務或問題找出更有效的抑制方法，提出有效因應策略，並導入內、外部興革建議，協助完備機關各項行政措施和防弊機制。其後更彙整座談會討論內容，編輯廉政防貪指引，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有所遵循。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112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弊端態樣

壹、案例類型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提案單			
項次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類型	採購人員收受回扣案		
實務見解	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53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973 號判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95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74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11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57 號刑事判決		
案例說明	案例一 A 校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書櫃與桌椅訂製採購」案，A 校校長甲主動詢問 B 廠商負責人乙有無承攬該採購案之意		

願，並要求乙提供陪標廠商名單，乙遂找與C廠商負責人丙、D廠商負責人丁與E廠商負責人戊協意共同參與報價，並要求C、D、E公司報價需高於B公司，乙將4家公司名單交予A校校長甲，俟該校總務處事務組長已依規定將符合本採購案件之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名單簽請校長甲勾選合格廠商進行比價程序時，甲即照乙提供之名單勾選B、C、D、E等廠商，其後B廠商順利以最低報價得標，驗收時主驗人庚除了無實際丈量書櫃與桌椅之尺寸是否與契約相符即予以驗收合格外，戊更故意編列不實之額外項目共達9萬餘元，涉嫌圖利施作廠商乙，並配合廠商乙製作不實驗收紀錄，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乙事後將採購案金額15%約293萬元作為給予A校校長甲與主驗人庚之回扣。甲、庚經一審法院判處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遭處有期徒刑16年，褫奪公權5年、犯罪所得新臺幣293萬元沒收。

風
險
評
估

一、校長甲與採購業務主驗人庚具有公務員身分：

甲身為校長、庚承辦採購業務，兼具公務員身分，為人師長，本應謹言慎行，奉公守法，竟利用校長與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之身分，圖利廠商並收取扣，破壞公務體系及政府採購法維護公平競爭之精神，嚴重影響教育人員形象。

二、收受回扣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共同供應契約可發揮集中採購之功效，減少各機關

重複辦理採購作業，迅速取得所需辦公用品或服務，本案校長與承辦採購業務行政人員卻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使特定廠商得標，從而收取回扣之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犯罪，回扣所得也被沒收。

三、未落實驗收機制：

依政府採購法第2條規定，舉凡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皆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章的驗收規定，落實進行驗收機制。本案庚員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業務，未依據契約、貨樣比對交貨數量、尺寸、規格及品質等，並以廠商出具發票虛偽辦理驗收核銷等方式，藉機詐得財物。

四、法紀觀念偏差：

機關公務員與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不當，常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因，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罪責感低者、貪得心理嚴重者等，多為貪瀆

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

五、採購人員未謹守採購倫理等規定：

依現行政府機關辦理各類採購實務狀況，常見廠商有激烈競爭情形，亦常見集中於少數廠商所承作，或常見有廠商想方設法透過各種管道，期能在招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規格、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定名單、底價等），以增加得標成功率，甚有可能以提供不正利益引誘承辦人員之虞，公務機關辦理採購人員如不能堅守品操，謹慎依法辦理採購作業，及有可能觸法而身陷牢獄之災，應予戒慎。

防治措施

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應注意事項：

- (一)共同供應契約的招決標及訂約程序已由訂約機關完成，請購前先了解共約契約內容，經請購核定後下訂。
- (二)增加額外項應與該請購品項相關，且不得據以讓廠商巧立名目任意哄抬加價；契約已規定廠商應供應之品項亦不得列為額外項，例如：契約價金已包含運費及配件費用，卻另以附加採購額外項支付該等費用。
- (三)額外項廠牌、型號及數量宜填寫清楚，以免產生爭議。
- (四)廠商送貨安裝時，請購單位應指派相關人員到場簽收及確認(廠牌、型號、數量、產地、出廠期限、規格與訂單契約規定)、符合規定後再進行後續安裝。

(五)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1，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六)驗收時請務依契約要求廠商提具相關文件，如出廠證明、保固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

二、辦理訪價工作：

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精神，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辦理採購工作，如係大量訂購或特殊規格之採購，機關應落實訪價工作並得自行辦理採購，以獲得較共同供應契約更佳之競標效果。

三、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採購業務講習與教育訓練：

採購法令繁多，同仁參與採購業務講習與教育訓練，得以瞭解採購契約、履約管理等規定，亦就實際執行層面做經驗分享與傳承，可加強相關同仁辦理採購業務違規、違法判讀及處理能力。

四、承辦採購人員嚴禁與廠商不當接觸

依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故機關承辦採購案件人員應避免接受廠商提供過於頻密或奢華之款待或過度社交活動。

五、各級主管確實審查採購作業流程

主管人員對於屬員簽辦之採購案件，均應詳加審查，並注意各項採購辦理之作業階段，適時督導作業進度，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

六、舉辦廉能講習提升同仁法律素養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健全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另透過舉辦各種法紀講習，聘請專業法

令之講師，分享其在執行業務上於法令上常見之錯誤態樣，使同仁能有前車之鑑，避免發生相同錯誤。

第二案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提案單

項次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類型	工程採購驗收紀錄登載不實(驗收鑽心取樣其中試體瀝青厚度不足，未分別製作初驗、複驗紀錄，僅製作驗收日驗收合格之驗收紀錄)		
實務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80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7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重上更二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128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 上更(一) 字第 982 號刑事判決		
案例說明	A 擔任某區公所社建課約僱技士，負責承辦該區小型工程、防汛水利工程等業務，甲廠商承攬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驗收時，鑽心取樣其中試體瀝青厚度皆僅 3.1 公分，有違工程採購契約應鋪設 5 公分之瀝青混凝土規定，主驗人員 B 課長當場口頭要求廠商進行改善，施工廠商亦應允重新鋪設，並於改善完成後安排複驗，然驗收人員複驗時看到上次鑽心取樣不合格路面有新鋪柏油痕跡及從河岸邊可看到路面有加厚，再加上施工廠商提供改善施工照片，卻沒有堅持複驗時亦也要鑽心取樣當場測量，A 竟辯稱未受過公務員訓練，不清楚驗收程序，進而未分別製作初驗、複驗紀錄，僅製作驗收日驗收合格之驗收紀錄，明顯有違於工程驗收程序，使人誤認上		

	<p>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驗收日合格，將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驗收紀錄公文書，足以生損害該區公所對於上揭工程案件驗收之正確性。</p>
<p>風險評估</p>	<p>一、承辦人員訓練不足便宜行事：</p> <p>承辦人缺乏實際執行業務經驗，訓練不足即單獨作業，因此對於相關履約表件資料製作操作細節等認知未臻完備，便宜一時卻罹法網。</p> <p>二、驗收未落實：</p> <p>案內廠商於重新鋪設後，複驗前就鑽心取樣測量厚度合格並拍照，驗收人員竟憑肉眼觀看及廠商所提供照片，並未於複驗日當場鑽心取樣測量厚度，即判定驗收通過，過度依賴承辦，致無從發現程序缺失。</p> <p>三、開口契約常態性風險：</p> <p>開口契約的及時性、經濟性常使養護工程單位有生降低履約品質之風險，或以施工日報表、支出費用憑證、及施工照片等資料，作為請款之依據，承辦人員辦理文件匆忙倉促、驗收人員與單位主管常態性核章未加以審核。</p>

	<p>四、承辦與主驗人員固定：</p> <p>地方政府囿於人力因素，業務單位技士多僅為 2 至 3 人，並經常互被指派為工程案件之承辦人及主驗人，基於固定指派之情況下，工程承攬廠商極易掌握主驗人員習性，甚至投其所好衍生違反廉政倫理案件甚至違法之情形。</p>
<p>防治措施</p>	<p>一、核實辦理驗收把關工程品質，依約計罰逾期違約金：</p> <p>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7 條規定意旨，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應在機關通知之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再行辦理驗收。驗收缺失之複驗結果涉及違約金之計罰者，機關辦理驗收時，如有不合格應改善事項，應由主驗人員當場視實際需要決定改善所需時間，並以年、月、日方式記載於驗收紀錄，廠商改善完竣後報請機關再行辦理驗收。</p> <p>再行辦理驗收時，應就前次驗收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且宜由原主驗人員親至工地再驗，如複驗仍不合格，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第 2 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善，並自第 1 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善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計罰逾期違約金，如發現新瑕疵者，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善，其瑕疵改善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於第 2 次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廠商逾期仍未改善，機關得依契約約定辦理。</p> <p>二、製作曾多次「再行辦理驗收」之廠商清單，強化驗收審核機制：</p> <p>為在有限行政量能上強化工程驗收品質，主辦機關得蒐集曾多次「再行辦理驗收」之廠商清單，對於該廠商加強督導次數，並於驗收時抽核契約文件、履約文</p>

件、竣工文件及檢（查、試）驗紀錄統計表，據以詳細核對工程施作項目及數量是否符合契約、圖說或貨樣，如驗收時發現缺失需再行辦理驗收者，廠商依主驗人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後，須現場辦理再行驗收，不得僅以書面審核。

三、採購人員應依法令辦理採購：

驗收程序為整個採購作業末端階段亦為重要之環節，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於廠商書面通知竣工後，機關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另針對履約階段，機關應負查核義務，而承辦人應親自製作文書或照片；後續驗收時，仍須逐一核對契約圖說，對於不符圖說約定之材料、尺寸、數量、強度等，應予拒絕，並限期改善。

四、辦理採購法紀教育訓練：

建議機關適時辦理採購專業講習，並就機關發生違失或遭遇採購問題，洽講師研議講習主題，俾協助經辦採購人員加強認識及熟稔相關政府採購法令，確保依法行政。

五、落實開口契約履約管理：

落實開口契約履約管理：要求廠商附具明確文件佐證，驗收時加以比對實地與圖說尺寸，照片明確顯示時間、地點、尺寸及範圍(前、中、後)，並於實地查驗量測，確認施作數量。

第三案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112年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提案單

項次	第3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類型	預防過失洩密與落實門禁管理		
實務見解	<p>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刑事判決</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 年度鑑字第 9161 號公懲議決書</p> <p>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302 號刑事判決</p> <p>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349 號刑事判決</p>		
案例說明	<p>一、A 市有市民意外發現 B 市甲機關的公文，以及當地部分居民的個人資料文件，竟被當作 A 市果菜市場的菜籃墊紙²。</p> <p>二、C 市警 D 分局 E 分隊之警員，遭民眾爆料吃午餐配動畫「鬼滅之刃」，遭記過調職，1 個月過後，媒體又流出一段民眾乙於 E 分隊擅自翻閱警員丙桌上公文之影片，引發外界議論³。</p> <p>三、某市發生刑事案件，員警丁於取得案發過程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後，將上述影像檔轉貼於通訊軟體之公務群組。惟該群組中之成員尚有其他分局人員戊，戊復</p>		

2 <https://tw.news.yahoo.com/%E6%B0%91%E7%9C%BE%E5%80%8B%E8%B3%87%E5%A4%96%E6%B5%81-%E5%85%AC%E6%96%87%E7%AB%9F%E8%A2%AB%E7%95%B6%E5%BB%A2%E7%B4%99%E5%8C%85%E8%94%AC%E6%9E%9C-083507711.html>

3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nXNaQXg>

	<p>將上述影像分享轉貼與其他人，致前揭偵查中資訊外流；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案經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核甲所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之過失洩密罪，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案件，爰審酌甲自白犯行，深表悔悟，並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為職權不起訴處分。</p>
<p>風 險 評 估</p>	<p>一、洩漏情資人員將背負相關民、刑事及行政法律責任，亦可能導致機關負國賠風險。</p> <p>二、涉犯法條：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p> <p>三、公務員負保密義務公務員的洩密行為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過失發生洩密事件，惟有時亦因承辦人員就「現</p>

在」對於「應秘密事項(文件或消息)」負「保密義務」之認識不足，導致洩密情事發生。

四、「Line 來 Line 去，Line 出問題」⁴

東森新聞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報導「手誤傳錯群組，潘姓員警被依過失洩密罪送辦，檢方給予緩起訴處分」，內容陳述 2017 年間偵辦擄人勒贖案的潘姓員警，原本要傳「偵辦進度報告」給負責調閱監視器的同事，卻誤傳到反年金改革的群組「台灣憤怒鳥」，該案檢方於 2018 年給予緩起訴處分，需繳交公庫 3 萬元。另外 LINE 最常遇到的態樣，當屬詐騙集團竊取個資及財務等問題；此外 LINE 也成為假訊息散布平台。

五、LINE 潛藏風險可約略將之分為「操作風險」及「軟體風險」，分述如下：⁵

(一)操作風險

1. 如前述案例所載，使用者於公務上可能同時與多群組人員聯繫，稍有不慎，易誤傳公務相關文件予不

4 https://www.tytc.mohw.gov.tw/?aid=312&pid=66&page_name=detail&iid=75

5 同註 4

相干第三人，即使 LINE 具備「訊息回收」功能，也難得知第三人是否已知悉內容。

2. 許多人使用 LINE 未了解軟體具備之功能，像是 LINE 聊天室的「相簿」、「儲存至 Keep」功能等，可將檔案上傳雲端，若不善用而隨意儲存在手機目錄、相簿內，一旦手機誤植木馬軟體等，手上資料恐遭外洩。

3. LINE 若設定不當，允許陌生人加為好友，讓有心人士有可趁之機，偽冒熟識、家人，誘騙點選連結進行 APT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攻擊或交付資料等，均可能引發資安風險。

4. 公務機關人員為求跨部會聯繫提升效率，往往建立許多群組，群組成員間彼此也未必熟識；又尚未在 LINE 群組裡指定管理者時，任何成員均可邀請他人進入該族群內；倘若誤加入非此公務相關人員，將滋生公務資料外洩疑慮。

(二)軟體風險

1. LINE 可隨意轉貼及點選任何網址，若是該網址潛

	<p>藏惡意代碼，手機極可能被植入惡意程式，導致機敏資訊遭竊。</p> <p>2. LINE 建置雲端資料庫能儲存用戶或群組對話內容及檔案，但若 LINE 公司遭駭客入侵，即可能洩漏用戶或群組之檔案及對話內容，即使循司法調查管道，亦因 LINE 屬國外公司而增加偵辦難度；此外，使用者在通訊過程中亦存在遭 LINE 公司側錄對話內容之風險，故以國安角度考量，確實不宜在機敏公務上使用。</p> <p>六、案例二之發生原因可能源自於門禁管理有缺失或出入口服務台人員風險意識不足。尤其於案例二中之民眾乙為何可以自由出入該警察機關於 E 分隊擅自翻閱警員丙桌上公文？</p>
<p>防治措施</p>	<p>一、因應案例三之風險防制：</p> <p>(一) 採行如安裝訊息加解密軟體等安全性跟隱私性較高之通訊方式。</p> <p>(二) 「LINE」群組中建立管理人員。</p> <p>(三) 持續更新 LINE 版本。</p>

(四) 安裝並更新防毒軟體。

(五) 不隨便加好友、加官方帳號。

(六) 不宜在機敏公務上使用。

(七) 建議關閉「自動加入好友」、「允許被加入好友」功能。

二、落實門禁管理：

(一) 於一樓大門設值班台，並派駐人員，負責門禁安全、人員接待及緊急情況處理。

(二) 本所地下室門禁管制請依本所 112 年上半年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決議與首長裁指示事項辦理。

(三) 供公眾進出之場所（如會客室、外收發室等處），除派專人監管外，其位置儘可能與其他辦公室隔離。

(四) 至本所開會或參加集會者應憑開會通知單或其他證明文件進入，未攜帶者應由召集會議單位確認後進入。召集會議單位應事先將出席人員名冊副知值班台以利識別；若為重要會議，當日亦應派員至大門協助值班台引導出席人員進入。

(五) 洽公、來賓及參觀訪問人員出入應由值班台詢問辦理

業務，由相關人員引導，必要時由業務單位派員，邀請單位並應事先規劃參訪路線避免干擾公務。

(六) (各)辦公室鑰匙由秘書室集中管理，遇有借用者應予登記或為適當管制。

三、強化出入口服務台人員風險意識：

(一) 會見區長之來賓，值班台應確實通報區長室，經核准後方可引導進入。

(二) 民眾陳情遇有突發狀況時，請依112年7月5日「本所112年推動廉政公約重點工作加強廉政教育訓練與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情境演練宣導程序」辦理。

四、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於必要時適時加鎖。

五、廢棄之公文稿紙、影印紙、磁片、光碟等具機密(敏)性者，依規定澈底銷毀。